（上接B337版）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李明明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是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80,144.7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013,844.34元。

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5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18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774,5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66%。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31,342,670.44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3,117,234.4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8.9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774,564.00	167,661,846.00	160,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280,144.75	261,190,468.35	346,995,782.0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013,84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9,836,41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3,156,465.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9,836,410.00		
现金分红比例（%）	167.1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号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8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纠错比例超过此次案件中赔判为其同赔责，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大额赔偿比例预期较小）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陆俊洁	徐忠文	李青松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7年	1998年5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2年	1998年5月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年	2017年	2014年11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年	2018年	2022年1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中国化学、恒锋工具和中巨芯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恒锋工具、中国化学、杭齿前进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恒锋工具、中国化学、中航机载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等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闻集团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万元、20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最终实际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流程管理、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汇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明确了内部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六、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储能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储能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并随着储能项目业务的发展受行业周期影响越加明显，特别是一些重大项目的建造周期较大，且与采购方签署的合同供货周期也较长，一般至少2年时间，且有质保金条款，故大部分项目从供货至结束收款要3年及以上。所以公司目前信用风险分类与储能项目的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储能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储能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10
2–3年	6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25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246.76万元、、增加公司2025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246.76万元。对公司 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实际发生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为：2022年度0.00万元，2023年度0.00万元，2024年度245.33万元。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是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检查了公司作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并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董事、总经理：郎一丁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昂良

电话：0574-62838000

邮箱：furja@furj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佳股份”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富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7,18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5%，其中2,125,000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402,18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预留份额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先行垫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后，预留部分将与首次授予部分一同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即12.40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公司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富佳股份、本公司、公司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富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